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甬人社办发〔2014〕72号

关于报送博士毕业生购房贷款 贴息补助申请的通知

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在甬高校：

根据《关于营造良好安居环境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甬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甬党办〔2014〕95号）、《关于营造良好安居环境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甬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4〕181号）、《关于营造良好安居环境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甬就业创业的有关问题补充说明》（甬人社发〔2014〕209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第一批博士毕业生购房贷款贴息补助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03年1月1日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接收，且申报时已在甬就业创业，并办理落户手续的普通高校博士毕业生（包括引进的博士人才）。已经在甬企事业单位工作，脱产或委培

完成博士学历教育的；已购买低收入家庭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或已按政策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资助，市、区财政引进人才易地安家补助，领军拔尖人才购房安家补助，博士后出站留甬安家补助，人才公寓货币补贴等相关政策性补助的人才，不再享受购房贷款贴息补助优惠政策。

余姚、慈溪、奉化、镇海等县市区按各自制定博士购房贷款贴息管理办法执行。

二、申报流程

1.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填写《宁波市博士毕业生购房贷款贴息补助审核表》（附件 1），并附以下材料：1）、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明及户口簿（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护照。）；2）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已婚的应提供结婚证；未婚、离异或丧偶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情况证明）；3）博士学位证书（在海外取得学位的，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4）在甬各级机关提供录用有关证明；在甬企事业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5）在甬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毕业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报到证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复印件；宁波大市外引进的博士需提供人事关系转移介绍复印件（机关提供公务员转任介绍信，企事业单位提供人员调动流动介绍信），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盖；6）在甬户籍证明（集体户口出具《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7）购房普通住

房的购房合同（期房）或房产证件（二手房）、住房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所在单位将申报对象有关材料送各县（市）区受理单位，其中市本级单位报市人才服务中心，县（市）区单位报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复核；

3. 相关部门对各单位申报对象情况进行复核，2015 年 1 月 10 日前并将复核通过的申报对象审批汇总表(附件 1)及相关材料报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和市场处（电话：87341955、87186219）；

4. 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对象进行统一审核，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进行为期 7 日的公示，并形成资金计划报市财政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5.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社保局签署审批意见。市财政根据审批意见和预算计划，将补助资金划拨至人社局或各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再发放给相关对象。

三、贷款贴息补助标准

（一）购房贷款贴息标准：博士毕业生在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期间在甬购买普通住宅的，按照住房贷款合同中的贷款利息总额除以 60 个月享受每月购房贷款贴息补助，不足 3000 元/月，按实享受；超过 3000 元/月，按每月 3000 元标准享受购房贷款贴息，贴息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市本级机关和全额事业单位由市财政全额补助，市级其它单位市财政按 50% 给予补助。省部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由市财政比照市级其他单位给予 50% 购房贷款贴息；央企引进博士按纳税口径来确认，纳税在宁波的企业可以享受 50% 购房贷款贴息。在本市范围内工作调动的，按调动后工作单位类别享受政策。

(二) 博士购买房屋产权多人持有的，享受博士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的申报者，按以下原则享受：

1. 夫妻双方共同持有房屋产权且双方都是博士，其中一方全额享受，另一方享受 50% 补助；

2. 直系亲属与博士共同持有房屋产权的，博士购房贷款贴息申请者占房屋产权 $1/2$ (含) 以上的，按规定全额享受；不足 $1/2$ 的，按享有产权比例享受，单套房子最多享受 18 万贷款贴息；

3. 非直系亲属关系多名博士购房的，单个享受博士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申报者需持有 $1/3$ (含) 以上产权，贷款贴息按持有产权比例享受，单套房子最多享受 18 万贷款贴息。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购房贷款贴息补助：

1. 在享受期间调离本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
2. 已办理退休手续领取退休费（养老金）的；
3. 被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开除的；
4. 其他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研究决定的情况。

四、其他事宜

1. 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央企、行业统筹单位、省部属在甬单位的博士购房贷款贴息受理单位为市人才服务中心（兴宁东路 228 号人力资源大厦二楼 32 窗口），联系电话 83867362。

2. 其它县市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受理单位详见附件。

附件：1. 宁波市博士毕业生享受购房贷款贴息汇总表

2. 博士购房贷款贴息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4日

附件 1

宁波市博士毕业生享受购房贷款贴息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工作单位 性质	购房日期	每月享受 贷款贴息	备注

填报单位：

负责人：

日期：

附件 2

博士购房贷款贴息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	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	宁波市兴宁东路 228 号人力资源大厦二楼 32 窗口	83867362
2	宁海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海县桃源中路 123 号三楼	65582868
3	象山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象山县丹城起春路 21 号	65715514
4	宁波市鄞州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 578 号	88225081
5	宁波市海曙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中山西路 298 号海光大厦 3 楼	87258824
6	宁波市江东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56 号东方商务中心号楼 3 楼	87811564
7	宁波市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 88 号二楼	87667718
8	宁波市北仑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北仑区长白山路 509 号	86780582
9	宁波大榭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东楼	86768212
10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宁波市广贤路 997 号行政服务大厅 10 号窗口	87917521
11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宁波市北仑保税区大厦二楼	86896593
12	宁波市东钱湖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宁波市东钱湖莫枝北路 369 号	82832109
13	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6 号行政服务中心 123 室	6307987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